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0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8)第 29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北京小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编制的北京小子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创时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北京小子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北京小子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北京小子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天创时尚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市

2018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林宇鹏

注册会计师



温长浓



##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创时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通过现金支付 36,400 万元及发行股份支付 51,350 万元,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怀状、刘晶、林丽仙及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子”)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16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数为 112,000,000 股,截至《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已实施完毕。为此,在前述交易均价基础上并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本公司向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4.3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 51,350 万元,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734,167 股。

2017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0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下简称为“购买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北京小子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小子 100%股权。

## 二、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北京小子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中通评报字[2017]185号《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怀状、刘晶及林丽仙对北京小子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

北京小子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8)第29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审议通过。

## 三、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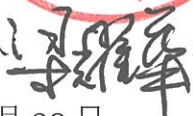
项目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北京小子净利润(注)	65,000,000	66,797,697	1,797,697

注:根据《关于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北京小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北京小子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为103%。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年3月30日

此复印件仅供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12200034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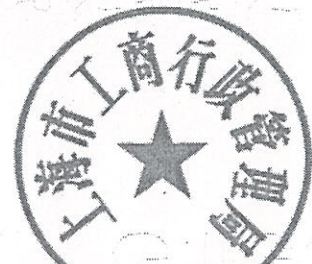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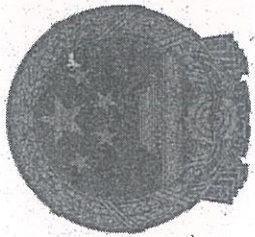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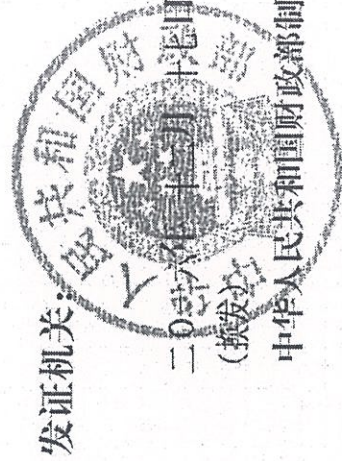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0日

此复印件仅供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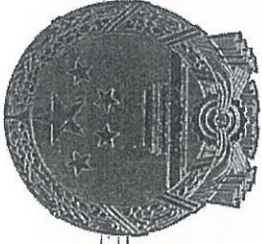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19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姓名 林宇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7117601173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6月 06日



林宇鹏(3100000722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310000072225

证书编号: 3100000722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04月 换发



姓名 温长浓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1-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7821987012633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合格  
3100000742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42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温长浓(31000007428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310000074287